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事项问询函回
复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前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天业集团曾出具公开承诺，将在具备收购条件时，促成天业集团子公司天伟水泥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公司收购天伟水泥、但未收购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是否与天业集团前期作出的承诺不一致以及相关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天业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其补充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就解决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

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新疆天业，且公司原负责普通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

2、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3、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2020年底前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

4、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承诺天伟水泥将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1、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承诺的内容。

2、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对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

3、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本次公司收购天伟水泥、但未收购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是否与天业集团前期作出的承诺不一致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交付其所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天能化工自资产交割日起由公司控制。同日，天能化工就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下属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具有205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在水泥业务板块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并由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本次收购天伟水泥的全部股权是在当前新疆地区水泥行业市场环境较好、水泥企业盈利较强的背景下，上市公司逐步分阶段根本解决与天业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措施。由于目前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尚未解决完毕，天域新实的产品质

量提升技改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本次上市公司拟先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天伟水泥全部股权事项，逐步分阶段根本解决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的核心目标。

2020年12月7日，天业集团已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拟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4、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承诺天伟水泥将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变更为“4、天业集团将在天伟水泥具备收购条件时，积极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如上述承诺条款变更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天伟水泥的全部股权事项将不存在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由于目前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尚未解决完毕，天域新实的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本次上市公司拟先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天伟水泥全部股权事项，逐步分阶段根本解决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的核心目标。

2、天业集团已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拟将收购天业集团同业竞争资产的实施顺序进行调整，如上述承诺条款变更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天伟水泥的全部股权事项将不存在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二、公告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具有405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水泥产业的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但前期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显示，天伟水泥仅有水泥生产环节，且与天能化工在生产链上的联系并不紧密。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及客户、原材料及供应商等因素，补充披露天伟水泥与天能化工主营业务的异同；（2）说明此次收购如何产生规模效益和协

同效应；（3）结合前期重组时未一并收购天伟水泥的原因等情况，说明此时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及客户、原材料及供应商等因素，补充披露天伟水泥与天能化工主营业务的异同

天伟水泥系天业集团基于环保及循环经济的目的而设立的、通过利用 PVC 产业链环节中的电石渣、炉灰渣等废料生产水泥的公司，天伟水泥的主要产品即为水泥及水泥熟料。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系承接并运营天业集团“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主营业务为普通 PVC 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天能化工采用电石法生产普通 PVC，构建了“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的一体化产业链，下设电厂、电石厂、化工厂和天能水泥子公司。天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天能水泥有限公司，作为天能化工的 PVC 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一环，主要为天能化工处理消化电石渣、炉灰渣等废料。

天伟水泥与天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天能水泥的主营业务相同，均为利用电石渣、炉灰渣等废料生产水泥及水泥熟料。不同之处在于，天伟水泥主要系处理消化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石渣、炉灰渣，而天能水泥主要系消化天能化工的电石渣、炉灰渣。

（二）说明此次收购如何产生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拥有 205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 405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产能提升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水泥业务的生产经营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天伟水泥的设立主要系配套处理消化天伟化工所承建的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三期项目中 70 万吨/年电石厂以及 2×330MW 自备热电厂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电石渣、炉灰渣等废料。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天伟水泥的全部股权后，上市公司原有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解决子公司天伟化工废渣处理能力不配比的短板，

实现循环产业链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链、业务结构。

（三）结合前期重组时未一并收购天伟水泥的原因等情况，说明此时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市公司该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天能化工全部股权，天能化工拥有较为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的一体化产业链，产业链独立完整。天能化工下设天能水泥有限公司，作为天能化工的 PVC 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一环，主要为天能化工处理消化电石渣、炉灰渣等废料。由于天能化工产业链内部已有处理废渣的环节，其基本不向天伟水泥销售废料，天伟水泥不是天能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环节，与天能化工在生产链上的联系并不紧密，不符合重组目的，因此，该次重组未将天伟水泥纳入重组资产范围。

本次收购天伟水泥的全部股权是在当前新疆地区水泥行业市场环境较好、水泥企业盈利较强的背景下，上市公司逐步根本解决与天业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措施。本次收购完成后，天伟水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在水泥业务板块重合的业务规模将得以减少，进而根本解决上市公司与天伟水泥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此外，天伟水泥的设立主要系配套处理消化天伟化工下属的 70 万吨/年电石厂以及 2×330MW 自备热电厂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电石渣、炉灰渣等废料。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天伟水泥的全部股权后，上市公司原有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解决子公司天伟化工废渣处理能力不配比的短板，实现循环产业链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链、业务结构。

综上，上市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天能化工全部股权的资产交割过户后，本次收购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事项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逐步根本解决同业竞争，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天伟水泥与天能化工主营业务的异同及本次收购的协

同效应。上市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天能化工全部股权的资产交割过户后，本次收购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事项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逐步根本解决同业竞争，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天伟水泥审计报告显示，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天伟水泥的营业收入基本通过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实现。前期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与天伟水泥等相关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上市公司统一调度其采购、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委托管理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目前履行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委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目前履行情况

经上市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天伟水泥签订了《关于对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约定在《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委托管理协议生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059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已达成全部生效条件，因此，《委托管理协议》也同时生效。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天能化工 100%股权完成交割过户，为能顺利推动委托管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成立委托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制订被托管企业委托管理实施方案，确定天伟水泥委托管理移交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向天伟水泥提供采购和销售管理和服务，派驻委托管理工作组对天伟水泥企业经营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销售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等进行管理，对涉及上述事项的重大调整提出决定性的意见和实施

有效的监管，对被托管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及时监督，并依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每年一次性收取天伟水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0.05%的委托管理费用。截至目前，相关实施方案已实际开展，《委托管理协议》已实际履行。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天伟水泥签订了《关于对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该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于2020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当日同时生效。上市公司完成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后，为推动委托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上市公司成立了委托管理领导组和工作组，制订被托管企业委托管理实施方案，相关实施方案已实际开展，《委托管理协议》已实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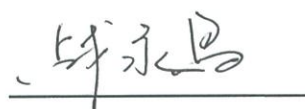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事项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志丹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